

警惕 电信诈骗得逞数同比大幅上升

警方公布作案手法,提醒市民加强防范

本报讯 (首席记者 潘高峰)11月12日到12月23日的6周时间里,上海电讯信息诈骗案件发案数呈现大幅提升。全市接报的电讯信息诈骗案件同比上升263.7%,诈骗得逞案件也大幅上升。

另据市公安局统计,6周里全市共成功防范、劝阻此类案件1161起,同比上升242.5%,避免群众经济损失6700万余元。昨天,警方披露了这些案件的发案规律和手法变化,提醒市民注意防范。

冒充国家机关行骗近六成

据警方统计,11月份接报的既遂电信诈骗案件,主要集中在浦东、松江、宝山、普陀和嘉定5个区。

从作案手法来看,3种手法最为常见,需要市民注意防范——

■ 假冒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信用卡欠费、身份信息泄露、银行涉嫌洗钱、邮包藏毒、宽带故障为由,要被害人将资金转入安全账户的行骗手法占了58.3%。

■ 假冒亲友,以发生车祸、嫖娼被抓需要缴纳罚款等为由行骗的占了14.2%,

■ 以买车买房退税和退义务教育学费为由行骗的占6.7%。



图 CFP

百万元以上案件多通过网银转账

据警方统计,既遂案件中,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案件数占了近九成,10万元至50万元案件涉案金额总值占比最高,被骗100万元以上案件多通过网上银行转账。

警方提醒,由于网上银行与传统柜面银行相比有着无需排队、24小时营业、功能强大、转账金额不受限制等特点,正逐步被各年龄层次储户所接受,使用网上银行进行金融操作的储户不再局限于年轻人。但其非接触

式的操作法及便利、高效的特性,被不法分子所利用,老年人更容易上当受骗。从积累案件看,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案件中大部分都为中老年人通过网上银行转账被骗。

黑客遥控电脑实施诈骗

在被骗百万元以上的案件中,有一起以“资金审查”为由,利用黑客技术实施诈骗的案件采用了全新的作案手法,被骗受害人居然还是刚从银行退休的工作人员,说明欺骗性很强,警方提醒市民注意防范。

11月21日上午10时许,本市一银行退休员工陈某在家中座机接到一自称“东方有线公司”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以陈在南京申请有线宽带恶意欠费半年为由,将电话转接至南京公安局“王警官”处。

“王警官”称陈涉嫌金融诈骗及洗钱犯罪,需封停其银行账户2年以便进行审查。在陈的请求下,“王警官”向其提供了所谓的“最高法院资金审查网站”,并称只要插上中国工商银行U盾进行资金审查,即可在24小时内解封银行账户。

陈信以为真,在插上U盾登录所谓的“高院网站”(实为黑客钓鱼网站)输入银行卡信息,进行“资金审查”时,被对方使用黑客技术关闭电脑显示器,分4次盗划人民币100万元。

警方认为,此类手法与以往的电信诈骗案件不同,该案作案人员不口头套取被害人银行账号,也无需被害人进行转账汇款操作,极具隐蔽性。

【相关链接】

6起涉案金额百万以上案件

■ 12月6日,被害人谢某在家中固定电话先后接到自称“东方有线公司”“检察院”“公安局”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对方以其“家中宽带故障将停机”、“涉嫌洗钱”为由,

诱骗谢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转账人民币199.8万元。

■ 12月17日21时13分,被害人黄某在家中固定电话接到自称“中国电信公司”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对方以其“涉嫌网络赌博”为由,诱骗黄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转账人民币140万元。

■ 本市某酒店一员工被骗109万元。12月12日,被害人朱某在家中固定电话接到自称“金山公安局民警”打来的电话,以其涉及一起重大刑事案件为由,诱骗朱通过中国银行柜面转账人民币109万元。

■ 12月2日,被害人李某在其手机上接到自称“公安局”打来的电话,对方以其“涉嫌洗钱”为由,诱骗李分别通过浦发银行、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柜面转账人民币100.6万元。

■ 12月15日,被害人许某在家中固定电话接到自称“中国电信公司”“公安局”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对方以其“利用家中宽带涉嫌聚众赌博”为由,诱骗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转账人民币100万元。

■ 12月14日,被害人吴某在家中固定电话接到自称“金山公安分局民警”打来的电话,对方以其“涉嫌重大刑事案件”为由,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柜面转账人民币100万元。

拉帮结伙多次盗窃
十一名未成年人分获刑事处罚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夏迎 钱晓峰 记者 袁玮)近日,长宁区法院少年庭开庭审理了一起牵涉11个未成年人的盗窃案件,这11人在今年7月暑假期间,结为名叫“龙兴社”的团伙,以一家黑网吧为据点,多次实施助动车、电动车盗窃犯罪,所得赃款数千元。其中,包括“老大”孙亮在内的3名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犯罪数额较大的未成年人被依法提起公诉,长宁区法院根据其犯罪事实和情节,尤其是犯罪后观护帮教期间的表现,分别给予他们拘役缓刑的处罚。

“老大”孙亮长期混迹于黑网吧,并在此结识了其他成员。在组成“龙兴社”后,其余10名社员都听孙亮的调度指挥,平时三四人一组出外偷窃。偷窃所得全都要上交孙亮,由他统一调配,用于购买作案工具和团伙成员的吃喝玩乐。在孙亮的要求下,每个偷窃小组每隔1到1个半小时都要回到黑网吧报到一次。

长宁区法院少年庭主审法官钱晓峰指出,当前,外来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上海未成年人犯罪的主体。许多外来未成年人家长忙于生计,无暇照顾孩子,也缺乏科学的育儿知识,多为粗暴型和放任型教育。(文中人物为化名)



上午庭审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小区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擅自提高物业管理费,被业主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合同无效。今天上午,宝山区法院认为这一做法损害了业主权益,一审判决两被告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第七条中关于商业用房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2.50元的条款无效。

原告陈先生诉称,他是顾太路

小区业委会和物业公司擅提物业管理费 法院判决提价条款无效

11、13号商铺的业主,2011年2月19日,颐河苑小区业主委员会与宝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擅自将物业管理费提高到每月每平方米2.5元,原告于今年10月因其他诉讼才得知此事,认为两被告

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两被告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第七条无效。

经法院查明,原告系顾太路11、13号商铺的业主,该小区原由宝园物业公司进行前期物业管理。2011年1月该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同

年2月19日,两被告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其中第七条约定,联排住宅每月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1.70元,商业用房每月每平方米2.50元。

法院指出,两被告在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前,仅向联排住宅的业主发过征询单,未向包括原告在内的商铺业主发过征询单,未向商铺的业主说明提高物业管理费到2.50元,故两被告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第七条关于商业用房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2.50元的条款属无效。

摧毁上海首个涉外地下钱庄 ——外管民警“三剑客”的故事



参与建立上海首家外国人管理服务站,管辖虹桥地区近70家涉外宾馆,打击“三非”中破获上海首起涉外地下钱庄案……从服务、管理到打击,很难相信,一个小小的3人警组,竟能焕发出如此大的能量——陆敏杰、朱棠华、张怡宾,这个被人称为外管民警“三剑客”的战斗团体,写下了属于他们的故事。

点穴式培训

警长陆敏杰是70后,他和两个搭档——60后的朱棠华、80后的张怡宾一起组成了“老中青”三人组。不要小看这个团体,他们管辖的虹桥、梅陇、古美、曹行4个片区,光登记在册的境外人员就接近4万人,而区里127家涉外宾馆中,他们管辖的也接近70家。

“很多涉外宾馆规模大,流动性

强,每天入住和离开的外国人成百上千,他们中有没有违反签证规定的人员?有没有违法甚至犯罪人员?”

陆敏杰告诉记者,虹桥地区新建的一家五星级涉外宾馆,老板来自台湾,宾馆开张后,人员登记信息里有三四成都是错的。“这样的漏管失控,是要出大事的。”陆敏杰说,传统的“检查—处罚—整改”模式,效果并不好。我们采取了一种新的方法:“点穴式培训”。

“点穴”,说的是切中要害。对于日常检查中差错率高的宾馆,除了不定期培训前台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外,陆敏杰还把前台主管和经理请进办公室“喝咖啡”,以谈话告诫的形式,提高他们的认识。

点中了“要穴”,宾馆方重视程度立刻提升。如今,近70家宾馆的登记准确率都能达98%以上。

贴身式服务

要做好外国人管理工作,没有一两手“绝活”是不行的。陆敏杰为了融入韩国人的圈子,他学吃泡菜,打高尔夫,专攻韩国文化,研究韩国人的性格特点,成为分局有名的“韩国先生”;80后的张怡宾更加新潮,他说一口地道的英语和西

班牙语,对外国的礼仪与禁忌颇有研究;朱棠华则依靠他丰富的外管经验,为两人提供“技术支撑”。

今年1月,在领导的支持下,陆敏杰警组在吴中路炫润大厦探索成立了全市第一家外国人服务管理站。外籍人士特别是韩国人在家门口就可以办理临时住宿登记、居留许可延期。服务站还承担了调解涉外纠纷的职责,“贴身式”的服务,获得了外籍人士的赞许。

精确性打击

“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是外管民警打击的重点。但如何获得线索精确打击,一直是个挑战。“三剑客”依托辖区派出所,探索外国人信息采集社会化,将其纳入实有人口管理。

外国人信息的采集和实时变动,为“精确打击”创造了条件。一次,协管员采集信息过程中发现一批菲律宾人涉嫌非法居留,“三剑客”及时跟进。检查时,陆敏杰发现这伙菲律宾人不但行踪诡秘,还在住处安装了针孔摄像装置,监视进出人员。经过与经侦部门联手侦破,一举破获了上海首个涉外地下钱庄案件。 首席记者 潘高峰

年轻妈妈打死襁褓中女儿
狠心母亲高某被判刑七年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蔡顺国 记者 孙云)今年7月3日下午,浦东一住宅内突然传出老人的呼喊声“小人不行了!不能再打了!”邻居们赶紧报警,民警赶到后,在民宅中看到一名四个月大的女婴已被打得遍体鳞伤,而下狠手的竟是女婴的亲身母亲高某。虽然抢救,女婴依然夭折。记者昨天获悉,年轻的“85后”母亲高某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

今年3月,高某生下女儿后,完全变了一个人,不断向丈夫小西讨钱花,如果要求得不到满足,就争吵不休。事发这天,高某无故与家人发生争吵。在喂女儿吃奶粉时,见女儿不肯多吃,顿时对女儿屁股、大腿一阵乱打。打着打着,高某突然发现女儿没了动静,这才惊慌失措地找到丈夫。待救护车赶到,孩子经医生抢救无效终告不治。